股票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8-3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有关方案正在报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8-19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2008-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有关方案正在报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8-033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08-03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与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并购重组事宜仍在商谈中,本公司股票已申请停牌。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2008-046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大事项未公告,本公司股票于 11 月 3 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ST 金瑞　编号:临 2008-045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8-067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一直在致力于解决债务风险的化解,由大股东中企华盛垫支公司化解债务所需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债务和解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招商银行上海东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债务和解进展公告。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并履行后,极大程度减轻了本公司偿债压力,并为后续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争取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08-041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10 日,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全称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8-037)。2008 年 10 月 2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对公司品牌宣传作用,同时反映行业特点,使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一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从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由现在的“科大创新”变更为“时代出版”。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 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69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23 日,西航集团已完成了受让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生化 86,978,430 股股份,以及股权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公司将继续进行和完成重大重组方案涉及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重组涉及的向西航集团非公开发行等)和股权分置改革。

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改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临 2008-14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办公地址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由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迁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9
公司电话:(010)5186 2188
公司传真:(010)6398 4785
电子信箱:csr@csrg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ST 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 2008-04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后,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即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核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问询公司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7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83 号《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 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世茂股份向 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世茂 BVI(商业)”)发行 5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茂”)发行 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向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发行 6,2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沈阳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昆山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余股权、资产的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基金简称:“交银环球”;基金代码:51969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JP Morgan @ Ch&se Bank),境外投资顾问为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关于本基金打开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2008 年 7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08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收到上述确认书,请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4、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暂不开通。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020)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962588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021)962503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8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84579897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2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25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0755)82825555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三、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一股情况下,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 2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资产净值比例以本基金在决定暂停赎回前一个估值日的投资组合为基础),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赎回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暂无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赎回费

1、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 年(含)	0.2%
	超过 2 年	0%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基金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于本基金打开日常申购业务后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T 日)后 2 个工作日(T+2 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 洛玻　编号:临 2008—030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

「动议: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署的合同(详情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及

2.审议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约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约任何条款或就合约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承董事会命
高天宝
董事长

中国·洛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高天宝先生、谢军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飞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杨卫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战营先生、郭爱民先生、席升阳先生及葛铁铭先生。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及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2.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 H 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此临时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3.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字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股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即使用随附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有效的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方为有效。

5.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6.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7.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8.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政编码:471009

电话:(86379) 6390 8588

传真:(86379) 6325 1984

9.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它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1108)

回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一]　地址为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股,(股东账号)　/H 股[附注二]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 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贵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 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 6325 1984 及邮政编码为 471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附注一]　地址为　持有　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共　股(股东账号)/　H 股共　股[附注二],现委任[附注三]大会主席或　地址为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见附表)。

签署[附注五]: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　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填上股数,则以　阁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任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任书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日期 24 小时前到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之每项更改均须有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表:

议案	赞成(附注四)	反对(附注四)
普通决议案: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署的合同(详情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及		
2.　审议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约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约任何条款或就合约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签署[附注五]: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 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 + 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 年 11 月 3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 年 11 月 3 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11 月 4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11 月 4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11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

在以下 41 个主要城市的 92 家营业部及其下属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揭阳、韶关、梅州、汕头、阳江、云浮、中山、潮州、茂名、东莞、佛山、肇庆、河源、大连、海口、哈尔滨、天津、厦门、武汉、重庆、南京、苏州、镇江、杭州、嘉兴、宁波、南昌、沈阳、娄底、清远、青岛、汕尾、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昆明。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咨询电话:4008001001,020-962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1 月 3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通过安信证券办理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起开通旗下四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04、B 类 550005)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查询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但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